

试述行政案件的审判监督程序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 
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1/2021\\_2022\\_\\_E8\\_AF\\_95\\_E8\\_BF\\_B0\\_E8\\_A1\\_8C\\_E6\\_c25\\_2154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1/2021_2022__E8_AF_95_E8_BF_B0_E8_A1_8C_E6_c25_21543.htm) 试述行政案件的审判监

督程序。（1）申诉。对于已经生效的判决、裁定，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认为确有错误的，可依法向原审人民法院或者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，要求再审，但判决、裁定不停止执行。申请再审，应当在判决、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2年内提出。人民法院收到再审申请后，经审查，符合再审条件的，应当立案并及时通知各方当事人；不符合再审条件的，予以驳回。（2）提起再审。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、裁定，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规定认为需要再审的，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决定是否再审；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、裁定，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有权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。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、裁定，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有权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。对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，人民法院应当再审。（3）再审案件的审理程序。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，应当裁定中止原判决的执行。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理的案件，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。如果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、裁定是由第一审人民法院作出的，应当按照第一审程序进行，所作的判决、裁定，可以上诉；如果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、裁定是由第二审人民法院作出的，或者是上级法院提审的案件，应当按照第二审程序进行，所作的判决、裁定，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、裁定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